

监督管理

浅析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强制性食品召回制度

杜婧,陈永法

(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江苏南京 211198)

摘要:强制性食品召回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提高政府执政水平、构筑食品安全最后一道防线的现实需要和必然要求。本研究从我国强制性食品召回存在的现实问题出发,分析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强制性食品召回制度的立法背景、法律基础和召回程序,进而总结出FDA强制性食品召回的主要特点,最后在明确其实施成效的基础上提出了完善我国强制性食品召回体系的具体建议,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强制性食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召回程序

中图分类号:R15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456(2019)06-0545-06

DOI:10.13590/j.cjfh.2019.06.008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mandatory food recall system of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DU Jing, CHEN Yongfa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Business, China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Jiangsu Nanjing 211198, China)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and improvement of mandatory food recall system is the realistic need and inevitable requirement to improve the government's governance and build the last stand for food safety. Based on the practical problems of mandatory food recall in China,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legislative background, legal basis and recall procedures of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mandatory food recall system, then summarizes the main features of the FDA mandatory food recall, and finally clarifies its implement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result, the specific proposals for improving China's mandatory food recall system are put forward, which have certain practical significance.

Key words: Mandatory food recall system; 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 recall procedure

21世纪以来,不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如毒瓜子事件、苏丹红鸭蛋事件、孔雀石绿海鲜事件等,使消费者对我国的食品安全信心大减,同时也使公众对政府的监管水平产生了质疑。为此,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食品安全政策,其中包括强制性食品召回制度,旨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饮食安全。2007年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在“责令召回”一节中设定了食品强制性召回制度。2009年《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由此将强制性召回的法律层级由部门规章上升到法律。2013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统一监管后,依据《食品安全法》制定了《食品召回管理办法》,食品强制召回覆盖食品生产、经营、消费全过程。为了增强召回的实操性,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又于2015年9月30日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1]。

至此,我国已基本建立食品领域的召回制度,但总体而言,规定侧重于主动召回,对于强制召回仅作了原则性规定,导致强制召回过程出现诸多问题。如2016年湘潭市方圆情食品有限公司“精制药糖”责令召回事件中,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湘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企业的召回公告及召回计划等信息是否应当公开以及公开程度存在争议,影响了召回的顺利实施^[2];又如2019年5月潍坊华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6箱果丹皮被检查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政府依法责令企业及时召回,但在规定时间内未有产品召回^[3]。美国的食品主动召回制度始于20世纪80年代,由于无法适应此后食品安全的挑战和需要,2011年美国食品

收稿日期:2019-10-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15BZZ052)

作者简介:杜婧 女 硕士生 研究方向为国内外药事法规和药品评价 E-mail:cpu_djalex@163.com

通信作者:陈永法 男 教授 研究方向为国内外药事法规和药品评价 E-mail:cyf990@163.com

药品监督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建立了强制食品召回制度, 实施以来食品企业的主动召回数目明显增加, 不仅大大减轻了政府负担, 还有效维护了公众的生命健康。

1 FDA 强制性食品召回制度的立法背景

2011 年之前, 在美国的联邦法律体系中, FDA 食品召回的方式仅有一种, 即主动召回。这种完全依赖企业主动召回的召回方式虽然是美国食品事后监管体系的重要补充, 但缺陷也很明显。如果企业不主动履行召回责任且拒绝 FDA 的召回建议, FDA 必须经历漫长的获取法院许可以强制执行召回的过程, 即使该食品对公众健康构成直接威胁^[4]。如 1998 年一例热狗召回事件中, Sara Lee 公司未能及时召回涉案的热狗, 导致美国 22 个州暴发大规模的李斯特菌感染疫情, 至少 100 人住院, 21 人死亡^[5]。

进入 21 世纪后, 随着食品技术性风险威胁的加剧, 美国不断暴发了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 如 2008 年牛肉疯牛病病菌感染、2009 年花生酱沙门菌污染、2010 年鸡蛋沙门菌污染等, 持续牵动着人们的神经, 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改革的诉求不断加剧^[6]。根据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数据, 美国每年大约 3 000 人死于食源性疾病^[7]。在此严峻的食品安全形势下, 政府决定改革食品安全监管法律, 并于 2011 年 1 月正式签署《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 FSMA)。FSMA 授权 FDA 可强制召回不合格食品, 只要食品 (婴幼儿配方奶粉除外) 有掺杂或标签错误的合理可能性, 且摄入或接触此种食品可能造成人或动物的严重不良健康后果或死亡, 而责任方在 24 h 内拒绝主动召回或未按照规定方式自愿召回相关食品, FDA 就可发布强制性召回令,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召回相关产品, 实施强制召回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责任方承担^[8]。

2 FDA 强制性食品召回程序

FDA 监管美国除肉、禽、蛋制品外 80% 的食品 (包括瓶装水和酒精含量低于 7% 的饮料) 的安全。此前依据 1980 年《婴儿配方奶粉法》, FDA 仅对婴儿配方奶粉有强制性召回权^[9], 而 2011 年 FSMA 的正式签署赋予了 FDA 对其管辖范围内其他所有食品的强制性召回权。2019 年 4 月, 为了向业界和联邦工作人员提供执行强制性食品召回的统一规范, FDA 在其 2019 版《监管程序手册》(Regulatory Procedures Manual, RPM) 第七章中详述了其强制性

食品召回程序^[10], 见图 1。

2.1 食品召回的准备工作

FDA 在接收到不安全食品报告, 并考虑是否需要实施召回行动时, 会首先联系战略规划和业务政策办公室 (Office of Strategic Planning and Operational Policy, OSPOP), 并向合规管理系统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 CMS) 上传食品召回的建议备忘录、草案文书 423(a) 以及证据支持, 其中草案文书 423(a) 将发给企业以向企业提供主动召回机会。CMS 将评审并对草案文书 423(a) 提出相关的修正建议。

在此期间, 为了防止责任方根据文书 423(a) 选择不主动召回, FDA 相关中心或部门将起草文书 423(b) 并发给企业, 以强制企业召回并向其提供举办非正式听证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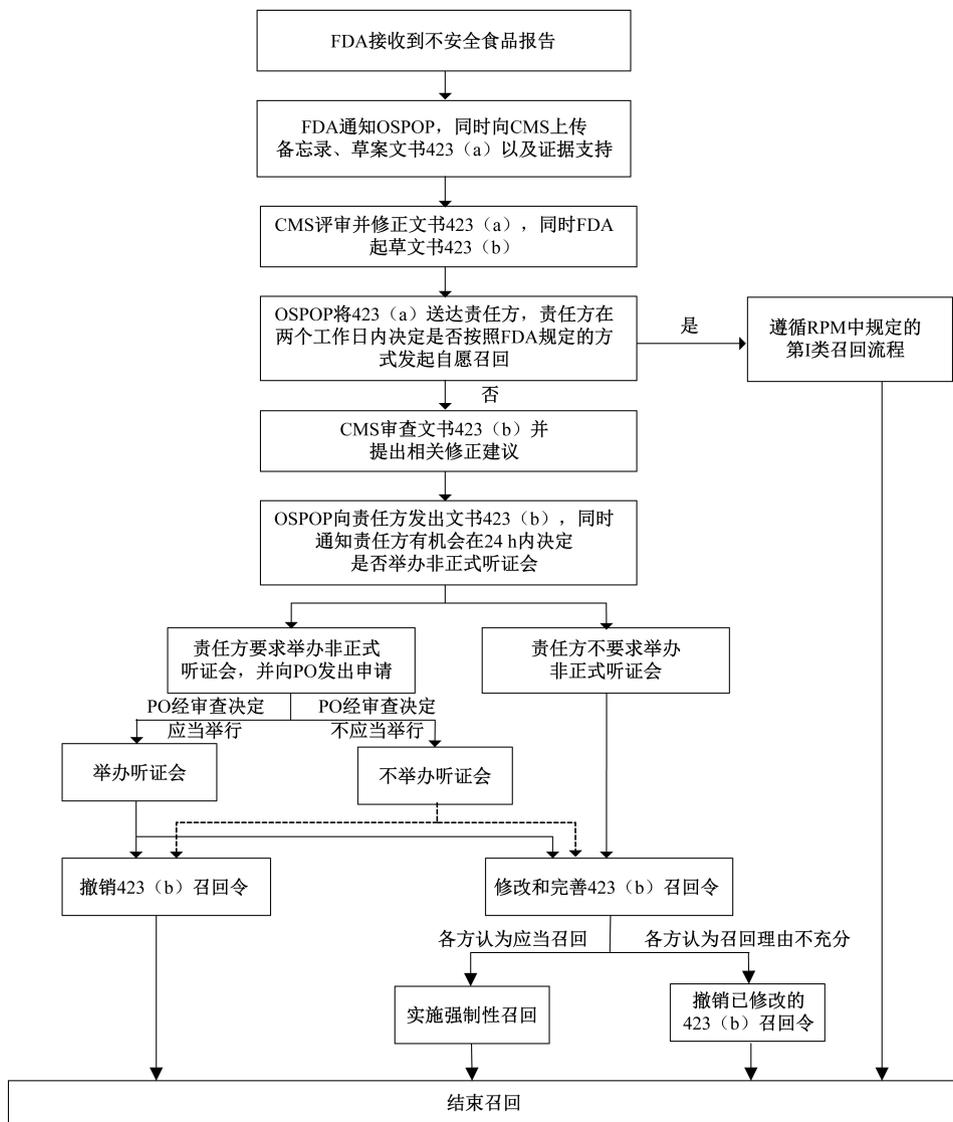
2.2 企业发起自愿召回/强制企业召回并给予其举办非正式听证的机会

文书 423(a) 经修正完成后, OSPOP 将立刻发送给相关责任方, 责任方需要在两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按照 FDA 规定的方式发起自愿召回。如果责任方同意发起自愿性召回, 对其召回行动的监督、处理和跟踪将遵循 RPM 中规定的第 I 类召回流程; 如果责任方拒绝, OSPOP 将会向责任方发出文书 423(b), 以强制企业召回并向其提供举办非正式听证的机会。

如果责任方在 24 h 内不要求举办非正式听证会, FDA 将直接对文书 423(b) 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如果责任方要求举行, 则需要向审裁官 (Presiding Officer, PO) 发出申请。PO 将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21 章第 16 部分规定的程序对申请进行审查, 以决定是否应当举办非正式听证会。如果各方都确定没有足够的理由继续执行文书 423(b) 规定的相关内容, FDA 将撤销文书 423(b) 并隔夜通知责任方, 反之则对文书 423(b) 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2.3 实施强制性召回/撤销文书 423(b) 的修正

如果文书 423(b) 经修改和完善后, 各方经审查均认为有足够的理由继续执行强制性召回步骤, FDA 将实施强制性召回。在此过程中, OSPOP 将确保 FDA 已经依照《美国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FD&C) 第 423(g) 节的规定向已经或可能持有该食品的消费者或零售商提供召回通知并在其网站上显示召回状态 (例如召回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召回行动的监督、处理和跟踪将遵循 RPM 第 7 章规定的召回程序执行。根据 FD&C 法案第 423(j) 节, OSPOP



注:OSPOP:战略规划和业务政策办公室;CMS:合规管理系统;RPM:监管程序手册;PO:审裁官

图1 FDA强制性食品召回程序(婴幼儿配方奶粉除外)

Figure 1 FDA mandatory food recall procedures (except for infant formula)

将建立一个事故指挥中心或类似中心,该中心将在强制或自愿召回发起后24 h内进行运作。

如果各方经审查均认为没有足够的理由继续执行强制性召回步骤,OSPOP将在专员的指示下草拟已修改的文书423(b)的撤销令。撤销令经审批通过后将将会被隔夜送达给责任方,OSPOP亦会联络相关责任人,以口头方式传达撤销令的详细内容。

3 FDA强制性食品召回的主要特点

食品召回作为事后监管体系的一部分,对于威慑企业自律生产经营、防控好食品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显得尤为重要。FSMA于2011年正式授予FDA强制性食品召回权限,是对美国食品召回制度的重要补充。总结FDA强制性食品召回的特点,可以为完善我国强制性食品召回提供经验借鉴。

3.1 规范明确的强制性食品召回程序

强制性食品召回作为一种行政命令,其实施必须遵循一定的法定程序。如果缺乏正当程序的统一设置,可能会导致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过大,从而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了给业界和FDA工作人员提供强制性食品召回制度实施的统一规定,FDA在其2019版RPM中详述了其强制性食品召回步骤,对如何认定和评估缺陷食品、如何通知相关责任人、责任人的反馈时限、各项文书的模板等做了十分详细的规定,大大提高了联邦的执法效率。此外,为了防止行政权力的滥用,FSMA在赋予FDA强制性召回权力的同时,也附带了其行使强制行政权的职责义务和条件限制,即通过非正式的听证程序将行政处罚结果“晒”出来,供社会评判^[11]。通过听证会的形式,FDA还能够给企业提供申诉辩解的机会,不仅保障了行政程序的透明性,还能够

防止召回责任方消极对待食品召回过程。

3.2 公开透明的强制性食品召回信息

在美国,FDA 特别注重信息建设,在强制性食品召回领域也是如此。根据 FD&C 法案第 423(g) 节,在强制性食品召回中,FDA 将确保发布关于召回的新闻稿以及适当的警报和公告,以向受影响的消费者和零售商提供通知。该通知至少应包括要召回的食品名称、与食品相关的风险描述以及不受召回影响的类似食品信息^[12]。FDA 还在其网站提供有关食品召回信息的查询服务,部分食品配有图片信息方便消费者准确分辨,消费者还可以通过免费订阅邮件的方式实时获取食品召回的动态信息。而企业则常常通过大众媒体向各级经销商和消费者公布召回公告。这样全方位的信息公开能够保障消费者方便快捷地获知强制性食品召回的各项信息,及时规避不安全因素。作为公共信息资源的最大占有者,FDA 也有义务、有条件、有能力向公众及时发布强制性食品召回信息,以监督和警示召回责任方、维护公民的各项权益。

3.3 先进完善的食品跟踪与溯源体系

食品追溯体系的建立是食品召回赖以生存的土壤。美国要求食品召回责任方建立完善的食物跟踪与溯源体系,如 2011 年 FSMA 除规定 FDA 的强制性食品召回制度外,也对美国的食物溯源体系进行了规定。法案明确要求在 FDA 内部建立产品可追溯系统,提高跟踪和追溯国内或拟输美食品的能力;同时要求高风险食品企业保存生产、储运记录,以快速、有效地跟踪食品去向^[13]。除了 FSMA,美国的食物信息溯源制度还贯穿于其他各项法规中,如《记录建立和保持的规定》和《进口食品运输前的通知》都对食品生产、加工、零售、进口等各方提出细致的信息记录要求^[14]。而美国的行业协会为了督促企业自律,也都自主构建起了行业内完整的食品可追溯系统。这种完善的追溯体系的建立能够确保 FDA 在发现问题食品时进行及时有效的召回,降低掺杂和标签错误食品可能造成的风险,维护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

3.4 强大的强制性食品召回威慑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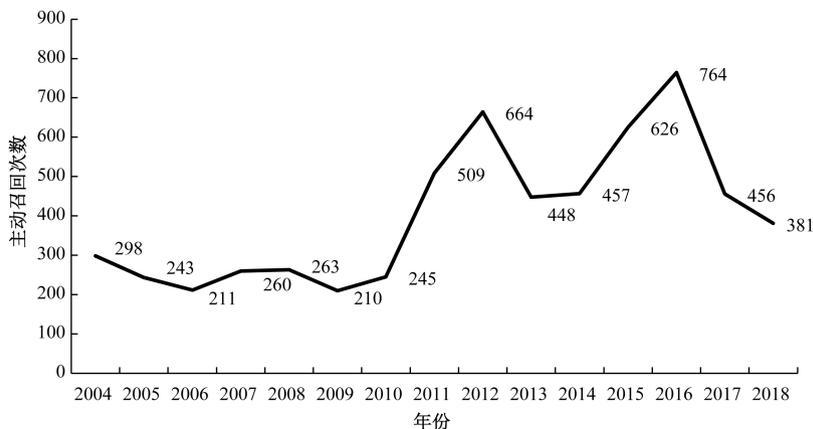
缺陷产品最为顺利的召回形式是自主召回,这是由于企业的自主召回能够在最短时间内清楚问题之所在,并及时利用各种渠道在缺陷产品未造成大规模安全事件前及时召回。美国的食物召回以企业的自主召回为主,FDA 极少使用其强制性召回权限,而是倾向于利用强制性召回的威慑力督促企业实施自主召回。FSMA 第 303(f)(2)(A) 条规定,对于违反召回规定,需由 FDA 实施强制性召回的食

品企业,最高处 50 万美元的行政罚款^[15]。FDA 在其 2015 年《产业指导草案》中也明确说明,如果责任方拒绝召回令的任何一个方面,那么实施强制性召回的所有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具体费用包括:①FDA 进行食品召回所花费的费用和时间;②技术援助;③后续有效性检查;④公共告知^[16]。得益于完善的消费者赔偿保障机制,责任方除了需要承担强制性召回过程中的行政罚款和所有召回成本,还需要承担动辄上百万美元的民事赔偿;因此,美国食品行业往往防患于未然,及时配备好召回的组织及程序以应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召回事件。

4 FDA 强制性食品召回的实施成效

FSMA 是 70 多年来美国对食品安全法进行的最全面改革,根据 FSMA 法案,FDA 首次有权强制召回和关闭食品生产设施。但自 FSMA 授予 FDA 强制性食品召回权限至今,FDA 仅仅使用了三次。第一次是发生于 2013 年由 Kasel Associates Industries 生产的受沙门菌污染的宠物零食的召回^[17],第二次是发生于 2014 年 OxyElite Pro 膳食补充剂的召回^[18]。在这两次强制性召回中,FDA 仅仅使用了其强制性召回权限,并未采取强制性召回步骤,因为企业在接受 FDA 强制性召回指令后都采取了自愿性召回。而第三次强制性召回则是 2018 年 3 月 FDA 针对 Triangle Pharmedicals 有限责任公司制造、加工、包装或持有的所有含有 kratom 粉末食品的强制性召回,这是 FDA 第一次真正采取强制性召回步骤,因为该公司在 FDA 给予自愿性召回的机会后并未选择自愿性召回^[19]。由此可见,美国 FDA 更倾向于运行强制性召回的威胁性来督促企业主动召回,以将危害食品风险降到最低。

虽然自 FDA 被授予强制性食品召回权限以来仅仅使用了三次,但数据研究显示,自法案颁布以来,美国食品企业的主动召回次数明显增加,见图 2。联邦安全和食源性疾病专家表示,虽然近年来备受瞩目的食品召回事件的增加可能令人担忧,但并不一定意味着美国的食物安全正在下降^[20]。根据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统计数据,确定 2011—2018 年美国的食物源性疾病数目总体保持稳定^[21]。数据显示,主动召回数目的增加也并非源自 2011 年以来美国食物销量的增长。根据美国农业部的官方统计,2011 年以来美国的食物总开支平均每年增长 1.4%,而食物召回总量平均每年增加 18.0%^[22],由于召回数量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市场销量的增长速度,因此一定有其他重要因素同时起作用。综上,有理由认为,2011 年 FSMA 法案所授



注:因 2009 年美国花生酱事件、开心果事件,以及 2010 年水解植物蛋白事件引起相应年度 FDA 食品召回次数激增,因此在统计数据时剔除了以上特殊情况引起的 FDA 食品召回次数的异常

图 2 2004—2018 年 FDA 所监管食品的主动召回次数统计图^[22]

Figure 2 Statistical chart of the number of active recalls of FDA-regulated foods in 2004-2018

予的 FDA 强制性食品召回权一定程度上激励了食品企业在 FDA 采取强制性召回措施之前进行自愿披露和召回高风险产品。

5 FDA 强制性食品召回对我国的启示

食品召回制度最早源于美国等发达国家,并作为一项重要的制度被移植于我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文件虽然对我国的强制性食品召回制度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但缺乏对于召回程序、信息公开内容和方式的统一详细规定;加之我国对强制性食品召回责任方的惩罚力度不大,因此不足以威慑其自律生产经营以及召回不合格食品;而食品信息溯源机制的不完善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国强制性食品召回的顺利实施,因此建议可以在借鉴美国经验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修正和完善。

5.1 明确和规范强制性食品召回程序

我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虽然在法律层面对强制性食品召回制度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但缺乏对召回程序的统一设置,导致实践中不同的省份、地区缺乏一致性标准的指导。由于食品召回往往是一种跨省份、跨地区的政府和企业的共同行动,因此缺乏统一程序的指导往往会降低强制性食品召回效率。此外,虽然我国《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了强制性召回过程中的听证程序,但现行《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均未对此进行规定,反映出我国强制性食品召回法律的不连贯和不统一。美国于 2019 年 4 月在其现行 RPM 第七章中详述了强制性食品召回的各项程序,并明确规定 FDA 需要给予责任方举办非正式听证的机会,以增强其对行政命令的真实性、相关性和合法性的认同感,因此建议我国立法统一强

制性食品召回程序及听证程序,为制度的实施提供一致的法律依据。

5.2 提高强制性食品召回信息的透明度

及时、有效的信息公开能够帮助消费者了解食品安全现状、解除不必要的恐慌,进而增强对监管部门的理解和认同。我国现行的强制性食品召回制度虽然明确了统一发布食品召回信息的重要性,但在实际的监管中却缺乏对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的执行力度。通过浏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一些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发现查阅到的多为汽车、玩具、医疗器械等产品的召回信息,并未发现有关强制性食品召回的动态信息,更不用说强制性召回涉及的生产单位、不安全食品以及召回进度等的具体公告。消费者一般只能通过媒体报道了解基本的召回信息,但这些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都难以保证,因此建议我国借鉴美国经验,不仅及时发布强制性食品召回的警报和公告以向受影响的消费者和零售商提供通知,同时在官网增设专栏及时发布强制性食品召回的各项信息,以保障公民知情、监督及救济的基本权益,实现法治社会的最终目标。

5.3 完善食品召回信息溯源体系

强制性食品召回制度难以单独发挥作用,必须建立起配套的信息溯源机制。鉴于我国目前经登记注册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多为中小企业,规模较小、数量繁多且较为分散,2015 年《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虽然对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建立做了相关规定,但并未强制要求每位生产经营者建立全程食品安全追溯系统^[23],这就使得相当数量的不安全食品在召回时可能面临无法追根溯源的尴尬局面。食品溯源对所必需的电子信息系统以及技术和管理都有着较高的要求,企业难以承受的经济、技术乃至管理成本是在我国推行食品溯源系统的主要

障碍^[24]。与我国不同的是,美国通过大量立法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溯源制度,食品行业也都自主构建起行业内的食品可追溯系统。当餐桌上的每一份食物都能够查询到详细的食物来源,不仅食品召回制度将变得切实可行,整个食品产业的安全风险也将大大降低。

5.4 鼓励食品企业实施自主召回

近年来我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仍呈不断增长趋势,但食品召回的数目却很少,企业主动召回的情况更是屈指可数,往往是通过媒体曝光之后由政府责令召回,浪费了大量的行政资源,其中一个重要原因便是由于我国现行法律对于强制性召回主体的惩罚力度过低。我国2015年《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于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25];现行《食品安全法》虽加强了行政处罚力度,规定对拒不召回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最高处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下罚款,但这种行政罚款建立在违法食品货值计算的基础之上,而并非消费者的实际损害金额,因此仍不能免除责任方的侥幸心理。加之我国的消费者赔偿保障机制并不完善,即使企业不主动召回问题食品,也不会面临巨额的民事赔偿,因此企业往往不会选择主动承担召回责任。综上,加大强制性食品召回的惩罚力度并建立完善的消费者赔偿保障机制以督促企业实施自主召回,是我国强制性食品召回改革的路径和方向。

参考文献

- [1] 李姝.食品召回管理办法[EB/OL].(2018-09-14)[2019-07-06]. <https://max.book118.com/html/2018/0913/6134044213001215.shtm>.
- [2] 苏婉越.不安全食品责令召回行政法规研究[D].郑州:郑州大学,2017.
- [3]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发布3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EB/OL].(2019-05-21)[2019-07-06]. http://www.cqn.com.cn/pp/content/2019-05/21/content_7132630.htm.
- [4] AMANDA C.FDA mandatory recall powers, why you should take note [EB/OL].(2019-02-13)[2019-07-06]. <https://www.stericycleexpertsolutions.com/fda-mandatory-recall-powers-take-note/>.
- [5] 高秦伟.美国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召回方式及其启示[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0(1):112-115.
- [6] 戚亚梅.美国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的新变化及对我国的启示[J].农产品质量与安全,2011(6):51-54.
- [7] Estimates of foodborne ill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EB/OL].(2018-12-05)[2019-07-06]. <https://www.cdc.gov/foodborne-burden/index.html>.
- [8] The hammer revealed: mandatory recall authority under the *Food*

-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 [EB/OL].(2018-12-08)[2019-07-06]. <https://www.dorsey.com/newsresources/publications/client-alerts/2018/11/recall-under-the-food-safety-modernization-act>.
- [9] Infant formula [EB/OL].(2014-11)[2019-07-06]. http://jifsan.umd.edu/wp-content/uploads/2014/11/2014_Nutrition_WebinarDay1_Assar.pdf.
- [10] Regulatory procedures manual [EB/OL].(2019-04)[2019-07-06]. <https://www.fda.gov/media/71814/download>.
- [11] Guidance for industry and FDA staff: questions and answers regarding mandatory food recalls[EB/OL].(2018-12)[2019-07-06]. <https://www.fda.gov/regulatory-information/search-fda-guidance-documents/guidance-industry-and-fda-staff-questions-and-answers-regarding-mandatory-food-recalls>.
- [12] Guidance for mandatory recalls mandatory recalls [EB/OL].(2015-07)[2019-07-06]. https://www.rqa-inc.com/newsletters/Catlin_US_U0715.pdf.
- [13] 高彦生,宦萍,胡德刚,等.美国FDA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解读与评析[J].检验检疫学刊,2011,21(3):71-76.
- [14] 邢文英.美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J].世界农业,2006(4):39-41.
- [15] ROBERTS M T. Food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 [16] FDA publishes draft guidance on mandatory recall authority [EB/OL].(2015-05-07)[2019-07-06]. <http://www.foodsafetynews.com/2015/05/fda-publishes-draft-guidance-on-mandatory-recall-authority/#.WypQpXY6t-U>.
- [17] FDA flexes its FSMA muscles, initiates mandatory recall [EB/OL].(2013-03-12)[2019-07-06]. https://www.morganlewis.com/pubs/fda_lf_fdinitiatesmandatoryrecall_12mar13.
- [18] FDA exercised FSMA recall authority for OxyElite Pro dietary supplements [EB/OL].(2015-04-20)[2019-07-06]. <https://www.foodsafetynews.com/2015/04/fda-exercised-fsma-recall-authority-for-oxyelite-pro-dietary-supplements/>.
- [19] FDA orders mandatory recall for kratom products due to risk of *Salmonella* [EB/OL].(2018-04-03)[2019-07-06]. <https://www.fda.gov/news-events/press-announcements/fda-orders-mandatory-recall-kratom-products-due-risk-salmonella>.
- [20] From Ritz crackers to McDonald's salads, food recalls-and safety questions-are on the rise [EB/OL].(2018-07-30)[2019-07-06]. <https://www.cnbc.com/2018/07/27/food-recalls-are-increasing-but-that-doesnt-mean-your-food-is-unsafe.html>.
- [21] Annual summaries of foodborne outbreaks [EB/OL].(2017-06-02)[2019-07-06]. <https://www.cdc.gov/fdoss/annual-reports/index.html>.
- [22] Trends in food recalls;2004-13 [EB/OL].(2018-04)[2019-07-06]. <https://www.ers.usda.gov/webdocs/publications/88497/eib-191.pdf>.
- [23] 鲁天宇.中美食品召回制度比较研究[J].法制与社会,2017(16):24-26.
- [24] 朱其大,刘天鸿,华从伶.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制度保障我国食品安全[J].家禽科学,2015(2):3-6.
- [2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召回管理办法[Z].2015-09-01.